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通字第112602115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

依據：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及112年7月12日校長核定文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6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7點及第13點條文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刪除第5點及第6點條文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訂第2點及第4點條文
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條文
108年4月19日107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訂第2點條文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訂第2、4點條文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訂第2、3、4、7、10點條文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訂第2、3點條文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訂第2點條文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讀通識課程之需求，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不同學年度入學生修課規定如下：

(一) 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學分：

1. 國文(Ⅰ)：閱讀與思辨、國文(Ⅱ)：語文表達各二學分，英文(Ⅰ)、(Ⅱ)、(Ⅲ)各二學分，學期課。
2. 通識選修包含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及共同選修科目二學分。另本校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課程至少二學分，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以下兩類學生得免修：
 - (1)資訊科學系學生。
 - (2)於大學期間已取得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分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與課程大綱，逕向通識中心提出免修資格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准予免修。

(二) 一〇八學年度至一一一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八學分：

1. 一一一學年度起，國文(Ⅰ)：閱讀與思辨、國文(Ⅱ)：語文表達各二學分，英文(Ⅰ)、(Ⅱ)各二學分，學期課。
2. 一一〇學年度起，國文(Ⅰ)、(Ⅱ)各二學分，英文(Ⅰ)、(Ⅱ)各二學分，學期課。
3. 一〇八至一〇九學年度，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學年課。

通識選修包含分類選修科目十六至十八學分及共同選修科目二至四學分。另本校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課程至少二學分，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以下兩類學生得免修：

1.資訊科學系學生。

2.於大學期間已取得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分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與課程大綱，逕向通識中心提出免修資格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准予免修。

(三) 一〇六學年度至一〇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八學分，包括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分類選修科目十六至十八學分及共同選修二至四學分。

(四) 一〇二學年至一〇五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包括國文六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

三、為厚植及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學生修讀英文之學分抵免、免修依各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免暨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內容辦理。

四、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分為「藝術與美感」、「人文與文化思考」、「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自然、生命與科技」四大領域；另符合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跨域、通識自主學習(微學分)及本校特色課程，得納為共同選修課程。

五、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為二十人。惟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選課人數與下限人數差距在二人以內之課程，得保留至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選課人數決定是否開課。

六、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之通識科目，得申請准予抵免為本校通識學分。除共同必修科目外，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但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不受此限。

七、分類選修科目原則為提供非本系學生修習。

八、本校未開設之分類選修通識科目，可跨校選讀他校通識科目，惟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四學分，且仍須受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的限制，但修習雙聯學制及交換生不受此限。

九、本校學生如經核定為優秀運動學生，相關課業輔導悉依臺北市立大學優秀運動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內容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二、本校大學部不同學年度入學生修課規定如下： (一) <u>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學分：</u> 1. <u>國文(I)：閱讀與思辨、國文(II)：語文表達各二學分，英文(I)、(II)、(III)各二學分，學期課。</u> 2. <u>通識選修包含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及共同選修科目二學分。另本校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課程至少二學分，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以下兩類學生得免修：</u> <u>(1)資訊科學系學生。</u> <u>(2)於大學期間已取得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分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與課程大綱，逕向通識中心提出免修資格申請，業經審核通過</u>	二、本校大學部不同學年度入學生修課規定如下：	1.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自一一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須修習英文(III)二學分，其中國文四學分、英文六學分，合計十學分。 2. 通識選修學分數配合調整，分類選修科目調整為十六學分、共同選修調整為二學分。



<u>准予免修。</u> <u>(二)</u> 一〇八學年度至一一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八學分： 1. 一一一學年度起，國文(I)：閱讀與思辨、國文(II)：語文表達各二學分，英文(I)、(II)各二學分，學期課。 2. 一一〇學年度起，國文(I)、(II)各二學分，英文(I)、(II)各二學分，學期課。 3. 一〇八至一〇九學年度，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學年課。 通識選修包含分類選修科目十六至十八學分及共同選修科目二至四學分。另本校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課程至少二學分，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以下兩類學生得免修：	(一) 一〇八學年度至一一學年度起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八學分： 1. 一一一學年度起，國文(I)：閱讀與思辨、國文(II)：語文表達各二學分，英文(I)、(II)各二學分，學期課。 2. 一一〇學年度起，國文(I)、(II)各二學分，英文(I)、(II)各二學分，學期課。 3. 一〇八至一〇九學年度，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學年課。 通識選修包含分類選修科目十六至十八學分及共同選修科目二至四學分。另本校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課程至少二學分，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以下兩類學生得免修：	3. 餘款次遞移。
---	---	------------------

1.資訊科學系學生。 2.於大學期間已取得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分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與課程大綱，逕向通識中心提出免修資格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准予免修。	1.資訊科學系學生。 2.於大學期間已取得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分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與課程大綱，逕向通識中心提出免修資格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准予免修。	
(三) 一〇六學年度至一〇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八學分，包括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分類選修科目十六至十八學分及共同選修二至四學分。	(二) 一〇六學年度至一〇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八學分，包括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分類選修科目十六至十八學分及共同選修二至四學分。	
(四) 一〇二學年至一〇五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包括國文六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	(三) 一〇二學年至一〇五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包括國文六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	
	(四) 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於一〇一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依各校區學生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4. 本校已無一〇二學年度以前入學生，刪除併校前條文。